#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1月11 日 發稿字號:高市選四字第

聯絡電話:799-9388 聯絡人:第四組

## 市選委會提醒民眾投票日勿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(高市訊)

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,即將於本(1)月16 日舉行投票,倘若投票當天仍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,依總統副總統及 公職選罷法將處鉅額罰鍰,高雄市選委會特別呼籲市民朋友,投票日 千萬勿再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,以免觸法而受重罰。

按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,違者處罰金額已修正提高為「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,同法亦規定:「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,喧嚷、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」。

市選委會提醒,像手機已成日常生活必備用品,如投票日以手機或網路在臉書 PO 文、以 Line 或簡訊拉票助選,很容易違反選罷法,所以籲請市民朋友多加留意避免觸法受罰。

另外,鑑於以往投票日,民眾常在投票所附近聚集從事競選助選拉票活動,或佩戴穿著印有候選人姓名號次字樣之衣服、帽子,或擺茶水攤招待茶水、檳榔、香煙等,也容易相互檢舉而被裁處重罰。為避免此情事發生,市選委會決議以投票所周圍 100 公尺為「容易受罰警示區」,以警示帶、宣導標語等方式加強宣導,提醒民眾當日除依規定進行投票外,勿有擺茶水攤招待、或從事競選或助選拉票活動,該會亦籲請各候選人約束競選團隊配合辦理。

號